证券代码: 839874

证券简称: 伟泰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2月6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副董事长张新联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669,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5 人,董事郦东兵、葛其泉和王普查因工作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经与股东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669,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 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 条件满足时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 文件和协议;
-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 (4) 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 (5)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 (6)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669,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 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668,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93,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郦东兵、张新联、 杨建军、林毅、沈晓伟、常州市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市伟拓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668,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端精密组件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及项目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端精密组件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及项目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668,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668,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668,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于炜、王姝姝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